通用表格(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遊說案件紀錄表

遊說者姓名或名稱	尋俠堂國際創藝有限公司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　話：2230-7715*707 傳　真：2230-6422		
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	231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1段110號6樓之10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1	尋俠堂國際創藝有限公司余美鳳總經理	遊說代表2	尋俠堂國際創藝有限公司謝雯惠研究員
遊說代表3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陳明里專員	遊說代表4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陳俊良顧問
遊說代表5	自由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唐峰正	遊說代表6	崔媽媽基金會呂秉怡執行長
遊說代表7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蔡佳明研究員	遊說代表8	
遊說代表9		遊說代表10	
遊說時間	民國　98年　02月　11日　16時　00分		
遊說地點	本局9-409會議室		
遊說方式	■當面；□電話；□視訊；□其他：＿＿＿＿＿＿		
被遊說者姓名	丁育群	職　稱	局長
※指定之人姓名		職　稱	
遊說內容	1. 民間團體擬於2009年9月辦理「通用無礙住宅論壇」，喚起社區高度重視高齡化來臨迫切的居住問題並推動修法，協助共襄盛舉，並贊助經費。 2. 臺北市政府刻正推動〈都市拉皮、台北好好看〉政策，應進一步擴大內涵，納入通用無礙居住環境思維，並實際於論壇中提出住宅整建更新改善成果案例分享。 3.配合今年9月即將舉辦的〈2009聽障奧運會在台北〉，期望市政府利用通用住宅手冊、示範案例或住宅更新成果，一起共同宣示〈台北好友善、台北好好住〉願景。		

紀錄人：~~廖秀蓉~~ (簽名或蓋章)　日期：　98 年 02 月 11 日	

（續下頁）

填表說明：

一、「遊說者姓名或名稱」欄，自然人請填寫姓名；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

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欄，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

三、「遊說代表」各欄，依遊說法第 6 條規定，人數不得逾 10 人，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2-1）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名稱	尋俠堂國際創藝有限公司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	北市商一字第09700468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2230-7715*707 傳真：2230-6422
主事務所地址	231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110號6樓之10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余美鳳	出生日期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同左 傳　真：02-29137649	
國別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台北縣新店市五峰路61巷13-2號五樓		

遊說代表姓名：余美鳳

遊說代表1	尋俠堂國際創藝有限公司余美鳳總經理	遊說代表2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陳俊良顧問
遊說代表3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陳明里專員	遊說代表4	自由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唐峰正
遊說代表5	尋俠堂國際創藝有限公司謝雯惠研究員	遊說代表6	崔媽媽基金會呂秉怡執行長
遊說代表7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蔡佳明研究員	遊說代表8	
遊說代表9		遊說代表10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丁育群	職稱	都市發展局局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以150字為原則）	**＜民間推動無礙及通用住宅聯盟計畫＞擬邀請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共同參與** 1. 民間團體擬於2009年9月辦理「**通用無礙住宅論壇**」，喚起社區重視高齡化來臨迫切的居住問題**並推動修法**，期台北市政府能協助共襄盛舉，並贊助經費。 2. 台北市政府刻正推動**＜都市拉皮、台北好好看＞**政策，應進一步擴大內涵，納入通用無礙居住環境思維，並實際於論壇中提出住宅整建更新改善成果案例分享。 3. 配合今年9月即將舉辦的**＜2009聽障奧運會在台北＞**，期望市政府利用**通用住宅設計手冊、示範案例或住宅更新成果**，一起共同宣示**＜台北好友善、台北好好住＞**願景。
遊說期間	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98 年 2 月 底日止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0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申請人：余美鳳　　申請日期：98 年 2 月 6 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